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慧忠里 103 号洛克时代中心 B 座 1213

电话：010-64433855

邮编：100101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道信通”或“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本所律师列席了大道信通本次股东大会并审查了大道信通所提供的有关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全部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同时听取了大道信通就相关事项的陈述和说明。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经办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等问题发表意见。

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之一，随其他需披露的信息一起公告。鉴于此，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材料，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召集与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董事会召集。

2、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发布了《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经核查，上述会议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会议召集人、会议召开方式、出席会议对象、会议审议事项、登记方式、登记时间、会议联系方式等事项。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上午 10:00 时在公司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丁光华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其他相关资料，公司已法定期限内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相关事宜通知各位股东，并予以公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登记册以及其他相关资料，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人员包括：

(一)、截止到 2021 年 5 月 17 日，列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名，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4,138,21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20%。

(二)、公司董事 5 人，出席 5 人；监事 3 人，出席 3 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四)、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

经核查，截止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共收到有效表决票 5 张，包括股东丁光华、杨洁、王鹏、北京大道智慧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北京生活性服务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共 5 名，持有股份 44,138,21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1.20%。

本所律师认为列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及表决结果

(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38,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38,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38,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38,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38,21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2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38,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38,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融资计划》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44,138,21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议案审议后，以现场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并按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本次股东大会全部议案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均获通过。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六、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经办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大道信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微明律师事务所



单位负责人:

郭增威

郭增威

经办律师:

刘文婷

刘文婷

张新华

张新华

二〇二二年五月一十七日

